

凡王之同族有罪，不卽市。鄭司農云：「刑諸甸師氏。禮記曰：『刑于隱者，不與國人慮兄弟。』」疏：「凡王之同族有罪，不卽市」者，「罪」當作「辜」。掌囚云：「凡有爵者與王之同族，奉而適甸師氏，以待刑殺。」此不及有爵者，蔣載康云：「上章以命夫命婦該王族，此章以王族該命夫命婦，皆互文。」注鄭司農云：「刑諸甸師氏者，據甸師及掌囚文。引禮記曰：『刑于隱者，不與國人慮兄弟』者，文王世子文。引之者，證不卽市之義，亦詳甸師疏。以五聲聽獄訟，求民情。【疏】以五聲聽獄訟，求民情」者，五聲、八辟、三刺等，並小司寇之官法也。賈疏云：「案下五事，惟辭聽是聲，而以五聲目之者，四事雖不是聲，亦以聲爲本故也。案：呂刑云：『惟貌有稽，在獄定之後。』則此五聽，亦在要辭定訖，恐其濫失，更以五聽觀之，以求民情也。論議案：此五聲亦謂之五聽，荀子成相篇云：『五聽修明。』楊注云：『折獄之五聽也。』」曰辭聽，觀其出言，不直則煩。【疏】注云：「觀其出言，不直則煩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直則言要理深，虛則辭煩義寡。」二曰色聽，觀其顏色，不直則赧然。【疏】注云：「觀其顏色，不直則赧然」者，說文色部云：「色，顏氣也。」賈疏云：「理直則顏色有厲，理曲則顏色愧赧。」小爾雅云：「不直失節，謂之慙愧。面慙曰赧，心慙曰惡，體慙曰慘。」論議案：說文亦部云：「赧，面慙赤也。」孟子滕文公篇：「觀其色赧赧然。」趙注云：「赧赧，面赤心不正之貌。」大戴禮記文王官人篇有觀色之法，義亦通於此。三曰氣聽，觀其氣息，不直則喘。【疏】注云：「觀其氣息，不直則喘」者，說文口部云：「喘，疾息也。」釋名釋疾病云：「喘，湍也，湍，疾也，氣出入湍疾也。」案：大戴禮記文王官人篇有視中之法，云：「以其聲處其氣，其說甚詳，義亦通於此。賈疏云：『虛本心知，氣從內發，理既不直，吐氣則喘。』四曰耳聽，觀其聽聆，不直則惑。【疏】注云：『觀其聽聆，不直則惑』者，說文耳部云：「聆，聽也。」賈疏云：「尚書云：『作德心逸日休，作偽心勞日拙。』聆其事直，聽物明審，其理不直，聽物致疑。」五曰目聽，觀其眸子視，不直則眊然。【疏】注云：「觀其眸子視，不直則眊然」者，釋文云：「眊，本又作眊。」案：說文目部云：「眊，目少精也。」施即眊之段字。牟俗作眊。孟子離婁篇云：「曾中正則眸子瞭焉，曾中不正則眸子眊焉。」趙注云：「眸子，目瞳子也。眊者，蒙蒙目不明之貌。」即鄭所本。賈疏云：「目爲心視，視由心起，理若直實，視盼分明，理若虛陳，視乃眊亂。」以八辟麗邦瀆，附刑罰。辟，法也。杜子春讀麗爲羅。玄謂麗，附也。易曰：「日月麗于天。」故書附作付。附猶著也。【疏】以八辟麗邦瀆，附刑罰」者，大司寇云：「凡卿大夫之獄訟，以邦瀆斷之。」注云：「邦瀆，八法也。」此八辟所議，百官府爲多，故亦以邦法麗之。賈疏云：「案曲禮云：『刑不上大夫。』鄭注云：『其犯法則在八議輕重，不在刑書。』若然，此八辟爲不在刑書，若有罪當議，議得其罪，乃附邦法而附于刑罰也。」論議案：依曲禮注義，蓋凡入八議限者，輕罪則宥，重罪則改附輕比，仍有刑也。史記五帝本紀集解引舜典「五宅三居」，馬融注云：「謂在八議，君不忍刑，宥之以遠。五等之差亦有三等之居：大罪投四裔，次九州之外，次中國之外。」舜典孔疏引王肅說同。則謂凡在八議者，悉入流宥之科。然此經無文，鄭書注亦不從馬說。又司刑疏引左傳文十八年「九刑」賈服注，以爲正刑一，加之以八議。案：此經本無九刑之名，以正刑一配八議爲九，義亦未允。注云：「辟，法也」者，鄉師注同。謂議刑之法有八也。云：「杜子春讀麗爲羅」者，羅，蜀石經作「羅」。惠棟云：「麗者離也，離猶羅也。洪範云：『不罹于咎。』史記引作『離』，尚書大傳引作『麗』，古字並通。」段玉裁云：「杜易字，鄭不易字。羅今之羅字也。」論議案：羅俗字，說文所無，古止作羅。此八辟是未入刑法者，不當言羅，故後鄭不從。云：「玄謂麗，附也」者，大司寇注同。引易曰：「日月麗于天」者，離彖辭。王弼本「于」作「乎」，汪道昆本及注疏本亦並作「乎」。蜀石經及宋本、嘉靖本並作「于」，與注字例亦不合。未知孰



是。彼上文云：「離，麗也。」李氏集解引荀爽云：「陰麗於陽，相附麗也。」是彼麗亦訓附，故引以爲證。云：故書附作付，附猶著也。者，前注並同。一曰議親之辟，鄭司農云：「若今時宗室有罪，先請是也。」疏：「一曰議親之辟者，廣雅釋詁云：「議，謀也。」謂謀議其罪，從輕比也。左昭六年傳云：「昔先王議事以制，不爲刑辟。」易中孚象辭云：「君子以議獄緩死。」八辟皆不用恆法，故須臨時議之，漢書刑法志謂之八議。親者，漢志顏注云：「王之親族也。」掌戮注云：「親，總服以內也。」賈疏云：「親謂五屬之內及外親有服者皆是。議限親，不假貴，故賢能及功勤若貴亦不假。餘賢能之等，各據一邊，則得人議。假令既有親兼有餘事，亦不離議限。」注鄭司農云：「若今時宗室有罪先請是也者，惠棟云：『漢書平帝紀：元始元年，令公列侯嗣子有罪耐以上，先請。』續漢書百官志云：『宗室若有犯法當髡以上，先詣宗正，宗正以聞，乃報決。』二曰議故之辟，故謂舊知也。鄭司農云：「故舊不遺，則民不偷。」疏：「注云：『故謂舊知也者，國策秦策高注云：『故，舊也。』賈疏云：『此故舊據王爲言，』」是以大宗伯注：「故舊朋友謂共在學者。」若伐木詩，亦是故友之類。」鄭司農云：「故舊不遺，則民不偷者，論語泰伯篇文。彼文：『偷，作偷。』集解引包咸云：『君能不遺忘其故舊行之美者，則民皆化之，不偷薄。』案：說文女部云：『媼，薄也。』偷即媼之借字。今論語作『偷』者，媼之俗體，說文所無。此引之者，證議故即不遺故舊之意。三曰議賢之辟，鄭司農云：「若今時廉吏有罪，先請是也。」玄謂賢有德行者。疏：「注鄭司農云：『若今時廉吏有罪先請是也者，惠棟云：『漢書：宣帝黃龍元年詔曰：『舉廉吏，誠欲得其真也，吏六百石，位大夫，有罪先請。』』云：『玄謂賢有德行者者，鄉大夫注義同。四曰議能之辟，能謂有道藝者。春秋傳曰：『夫謀而鮮過，惠訓不倦者，叔向有焉，社稷之固也，猶將十世宥之，以勸能者。今壹不免其身，以棄社稷，不亦惑乎？』疏：「注云：『能謂有道藝者者，鄉大夫注義同。』惠棟云：『說文網部曰：『罷，遣有辜也。』從網能。言有賢能而入網，卽貫遣之。周禮曰：『議能之辟。』是也。』引春秋傳者，賈疏云：『左氏襄二十一年，叔向被囚，祁奚作此辭以告范宣子，使赦小罪，存大能。引之者，證以能議也。』五曰議功之辟，謂有大勳力立功者。疏：「注云：『謂有大勳力立功者者，賈疏云：『此卽司勳所掌王功國功之等，皆入此是也。』六曰議貴之辟，鄭司農云：『若今時吏墨綬有罪，先請是也。』疏：「注鄭司農云：『若今時吏墨綬有罪先請是也者，賈疏云：『先鄭推引漢法墨綬爲貴，若據周，大夫以上皆貴也。墨綬者，漢法，丞相二千石，金印紫綬，御史大夫二千石，銀印黃綬，縣令六百石，銅印墨綬是也。』孔廣森云：『宣帝紀曰：『吏六百石，位大夫，有罪先請。』此漢舊法也。世祖建武三年，始詔令吏不滿六百石，下至墨綬長相，有罪皆得先請。前漢劉屈氂傳云：『司直，吏二千石，當先請，奈何擅斬之？』惠棟云：『蔡邕橋公碑云：『遷齊相，臨淄令賂財贓多，罪正受鞠就刑，竟以不先請免官。』』七曰議勤之辟，謂憔悴以事國。疏：「七曰議勤之辟者，謂命士以下凡不在議貴之科者，則又有此法，以念其勤勞官事也。汪德鉞云：『勤指小吏言。此與大宰職八統相應。八統，一曰親親，此亦曰議親；二曰敬故，此亦曰議故；三曰進賢，此亦曰議賢；四曰使能，此亦曰議能；五曰保庸，此亦曰議功；六曰尊貴，此亦曰議貴；八曰禮賓，此亦曰議賓。獨七曰達吏，此曰議勤，蓋國家勞勩之役，皆小吏受之，其服勤最久者，亦有以宥之也。故鄭注達吏謂舉勤勞之小吏，其說最確。』案：汪說是也。此議勤者，其人既非親貴，又無賢能功可紀，但以校年積勞，宜蒙甄錄，故雖卑官小吏，亦得與優議之典，猶之司士『以久莫食』，與德能功同其詔論矣。」注云：『謂憔悴以事國者，詩小雅北山云：『或盡瘁事國』，左昭七年

「一」「王」原訛「上」，據周禮注疏改。

者，叔向有焉，社稷之固也，猶將十世宥之，以勸能者。今壹不免其身，以棄社稷，不亦惑乎？疏：「注云：『能謂有道藝者者，鄉大夫注義同。』惠棟云：『說文網部曰：『罷，遣有辜也。』從網能。言有賢能而入網，卽貫遣之。周禮曰：『議能之辟。』是也。』引春秋傳者，賈疏云：『左氏襄二十一年，叔向被囚，祁奚作此辭以告范宣子，使赦小罪，存大能。引之者，證以能議也。』五曰議功之辟，謂有大勳力立功者。疏：「注云：『謂有大勳力立功者者，賈疏云：『此卽司勳所掌王功國功之等，皆入此是也。』六曰議貴之辟，鄭司農云：『若今時吏墨綬有罪，先請是也。』疏：「注鄭司農云：『若今時吏墨綬有罪先請是也者，賈疏云：『先鄭推引漢法墨綬爲貴，若據周，大夫以上皆貴也。墨綬者，漢法，丞相二千石，金印紫綬，御史大夫二千石，銀印黃綬，縣令六百石，銅印墨綬是也。』孔廣森云：『宣帝紀曰：『吏六百石，位大夫，有罪先請。』此漢舊法也。世祖建武三年，始詔令吏不滿六百石，下至墨綬長相，有罪皆得先請。前漢劉屈氂傳云：『司直，吏二千石，當先請，奈何擅斬之？』惠棟云：『蔡邕橋公碑云：『遷齊相，臨淄令賂財贓多，罪正受鞠就刑，竟以不先請免官。』』七曰議勤之辟，謂憔悴以事國。疏：「七曰議勤之辟者，謂命士以下凡不在議貴之科者，則又有此法，以念其勤勞官事也。汪德鉞云：『勤指小吏言。此與大宰職八統相應。八統，一曰親親，此亦曰議親；二曰敬故，此亦曰議故；三曰進賢，此亦曰議賢；四曰使能，此亦曰議能；五曰保庸，此亦曰議功；六曰尊貴，此亦曰議貴；八曰禮賓，此亦曰議賓。獨七曰達吏，此曰議勤，蓋國家勞勩之役，皆小吏受之，其服勤最久者，亦有以宥之也。故鄭注達吏謂舉勤勞之小吏，其說最確。』案：汪說是也。此議勤者，其人既非親貴，又無賢能功可紀，但以校年積勞，宜蒙甄錄，故雖卑官小吏，亦得與優議之典，猶之司士『以久莫食』，與德能功同其詔論矣。」注云：『謂憔悴以事國者，詩小雅北山云：『或盡瘁事國』，左昭七年



傳引作「或憔悴事國」。楚辭離世王注云：「憔悴，憂也。」爾雅釋詁云：「勤，勞也。」憔悴以從國事，是勤勞之事，故引以爲說。八曰議賓之辟。謂所不臣者，三恪二代之後與？【疏】「八曰議賓之辟」者，謂賓格諸侯來朝，王待以殊禮，或犯法則別議之也。大宰八統「禮賓」注云：「賓客，諸侯。則平諸侯亦得爲賓。此注專舉三恪二代之後，蓋謂平諸侯有罪，當入議貴之科，與彼義微異也。」

注云：「謂所不臣者，三恪二代之後與？」者，謂黃帝堯舜之後爲三恪，夏殷之後爲二代，通爲國賓也。左襄二十五年傳云：「昔虞閼父爲周陶正，我先王賴其利器用也，與其神明之後也，庸以元女大姬配胡公，而封諸陳，以備三恪。」杜注云：「周得天下，封夏殷二王後，又封舜後，謂之恪，并二王後爲三國，其禮轉降，示敬而已，故曰三恪。」郊特牲云：「天子存二代之後，猶尊賢也，尊賢不過二代。」孔疏云：「案異義：『公羊說，存二王之後，所以通天三統之義，引此文。』春秋左氏說，周家封夏殷二王之後，以爲上公，封黃帝堯舜之後，『一』謂之三恪。許慎謹案云：『治魯詩丞相韋玄成、治易施曄等說引外傳曰：『三王之樂，可得觀乎』，知王者所封，三代而已。不與左氏說同。』鄭駁之云：『所存二王之後者，命使郊天以天子之禮，祭其始祖受命之王，自行其正朔服色。恪者敬也，敬其先聖而封其後，與諸侯無殊異，何得比夏殷之後。』如鄭此言，公羊自據二王之後，左氏兼論三恪，義不乖異也。」賈疏云：「案樂記云：『武王克殷，反商，未及下車，而封黃帝之後於蓀，封帝堯之後於祝，封帝舜之後於陳。下車而封夏后氏之後於杞，殷之後於宋。』此皆自行當代禮樂，常所不臣，爲賓禮禮之，故爲賓也。」案：孔、賈說深得鄭旨。通典賓禮引崔靈恩說同。據五經異義，則左氏舊說亦正如是。杜預轉據韋玄成、施曄等說，以舜後并二代數之爲三恪，與鄭義異，不足據也。白虎通義王者不臣篇云：

「〔一〕『舜』原訛『舞』，據楚本改。」

「王者所不臣者三，何也？謂二王之後、妻之父母、夷狄也。不臣二王之後者，尊先王，通天下之三統也。詩云：『有客有客，亦白其馬』，謂微子朝周也。尚書曰：『虞賓在位』，不臣丹朱也。不臣妻父母何？妻者與己一體，恭承宗廟，欲得其歡心，上承先祖，下繼萬世，信於無窮，故不臣也。春秋曰：『紀季姜歸于京師』，父母之於子，雖爲王后，尊不如於父母，知王者不臣也。又議宋三世內娶於國中，謂無臣也。夷狄者，與中國絕域異俗，非中和氣所生，非禮義所能化，故不臣也。尚書大傳曰：『正朔所不加，即君子所不臣也』。案：班氏所說王者不臣有三，其不臣夷狄，爲外絕域異俗，非所賓敬也，王之妻父，當在議親之科，故鄭唯舉三恪二代之後爲說。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：中謂罪正所定。【疏】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者，司刺所掌以贊司寇聽獄訟者也。王制云：「司寇正刑明辟，以聽獄訟，必三刺。」蓋於司寇聽獄之日，亦於臬門之外朝，致衆而訊之，與三詢之位同，王與三公六卿咸與其事，鄉士云：「若欲免之，則王會其期」是也。通典賓禮云：「外朝之法，朝有疑獄，王集而聽之，故禮云王會三公，會其期者，三刺問以定其法。」案：杜說是也。凡平時聽獄訟，自是司寇專職，訊鞠論斷，蓋有恆法，羣士、司刑，不出本屬。自非疑難不決，不必備此三刺。故王制又云：「疑獄汜與衆共之」，明必疑獄，乃有與羣臣羣吏萬民共訊議之法矣。此與上八辟，皆於常法之外，別爲慎恤之典。但八辟止於親貴，而三刺則通於庶民，故經據庶民言之。賈疏謂「當是罪定斷訖，乃向外朝，始行三刺」，與王制義不合，非也。注云：「中謂罪正所定」者，淮南子主術訓高注云：「中，正也。」書呂刑云：「士制百姓于刑之中」，又云：「咸庶中正，其刑其罰，其審克之」，是中正義相成也。大戴禮記子乘篇云：「司寇司秋以聽獄訟，以民之煩亂，執權變民中。」鄭意獄訟平斷，恐其有偏頗，故以三刺之法，求其中正，以定其罪，是謂之中也。孔廣森云：「國語左執鬼中」，韋昭曰：「執謂把其錄籍。」然則獄訟之中，亦其錄籍，若今秋審